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5171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市中正區○○街○○巷巷口，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木材材質，建造高約 2 公尺，面積約 38 平方公尺之棚架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及中正區公所等相關機關人員至現場會勘，認定系爭違建係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既存違建，然位於國有地上之道路範圍內，已影響市容觀瞻及交通順暢，應予拆除。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雖屬既存違建，然有占用道路，妨礙公共交通情事，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爰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5171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又因違建所有人及上揭查報處分應送達處所不明，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以 101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19470

0 號公告送達上開查報函。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對於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194700 號公告不服，惟該公告僅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所為之公示送達公告，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517100 號函不服，合先敘

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 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  
三 妨礙公共交通：指占用道路、人行道、騎樓或經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或工務局等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棚架設置於 1 樓後，高約 1.5 公尺，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且位於封閉性之法定空地，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應拍照列管；訴願人在該地擺攤賣麵 30 年，僅求自立更生，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系爭違建係既存違建，惟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有占用道路、妨礙公共交通情事，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要件，有系爭違建位置圖、現場照片、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101 年 8 月 16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 10131197200 號函

所附 101 年 8 月 1 日會勘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517100 號函

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查認系爭違建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應拍照列管；且訴願人在該地擺攤 30 年云云。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所稱之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

新產生之違建，既存違建係指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既存

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妨礙公共交通、市容觀瞻等之既存違建，由原處分機關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25 條所明定。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於 83 年航測圖有測繪，屬既存違建，惟因位道路範圍且經本府警察局等相關機關現場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情事，符合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要件，而予以查報拆除，至於同規則第 17 條有關棚架之規定，係屬新違建處理之相關規定，系爭違建係既存違建，原無需查認是否符合該條有關棚架之規定，即應拍照列管，惟因系爭違建有占用道路，影響公共交通情事，依同規則第 25 條規定，應優先執行查報拆除，與同規則第 17 條規定無涉。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